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5-39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通知,鲁信集团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1,199,000股,增持金额29,974,936元;通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1,193,111股,增持金额29,772,453.09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3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公司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秩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鲁信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鲁信集团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1,199,000股,增持金额29,974,936元;通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1,193,111股,增持金额29,772,453.09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持金额29,772,453.09元。本次增持前,鲁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6,395,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3%,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含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部分)508,787,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5%。

三、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股市市场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鲁信集团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鲁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2015-0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通过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首次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联通”)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签订的《中金与中国联通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

联通集团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首次购买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联通集团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与中金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

二、首次购买情况

2015年7月28日,联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金中国联通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为中金中国联通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为cicc-ct-00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

股票4,913,900股,购买金额29,973,050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

总股份的0.023%。

本次购买的股份,联通集团依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实施管理。

三、联通集团本次增持行为将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联通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联通集团购买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5-05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项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2日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论证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

2015年6月5日,2015年7月4日分别发出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公告》、《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

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事项及其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29日进行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编号:2015-7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计划于2015年7月9日起,通过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永盛),以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

增持国海证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34亿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

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国海证券股份。上述事

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日前,公司接到桂东电力通知,其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于2015年

7月27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国海证券股份300.00万股,

增持金额约4,198.67万元。本次增持后,钦州永盛已累计增持国

海证券股份620.00万股,累计增持金额约8,547.57万元。桂东电力及

其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此前增持国海证券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

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

告》。

截至目前,钦州永盛持有国海证券股份6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0.22%;桂东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合并持有国海证券股

份17,202,08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06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

由于该事项目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

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开市起停

牌,本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以上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

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

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临 2015-045
**关于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

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2日被实施了继

续停牌。根据事项的进展,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披露了继

续停牌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1,临2015-042。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对拟投资项目的商业、法律、环境、税收等相

关事宜进行了调研。双方正就出价、交易结构、资金来源等重要条款

等细节做进一步商讨,该事项仍处于商谈和沟通阶段,尚存在不确定

性,为确保本次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能够继续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

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

切关注事项进展,加快工作进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

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一、二项议案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出席出席的董事7名,出席出席的董事7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三项业务、技术及相关资产出售给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方泰德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实施公司在节能业务领域的业务整合,同意公司下属

轨道交通业务、智能建筑业务、城市热网业务三项与智能节能解决方案相关的经营性业

务及相关资产(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方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对上述标的业务及资产的

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不低于2,800万元,其中,同公司拟将其下属轨道交

通业务及相关资产、智能建筑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按照不低

于3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方泰德下属之全资子公司同方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拟将下属城市热网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按照不低

于15,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方泰德下属之全资子公司同方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

意授权董事长根据进展情况批准最终交易方案并实施。

本议案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持有的同方泰欣60%股权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